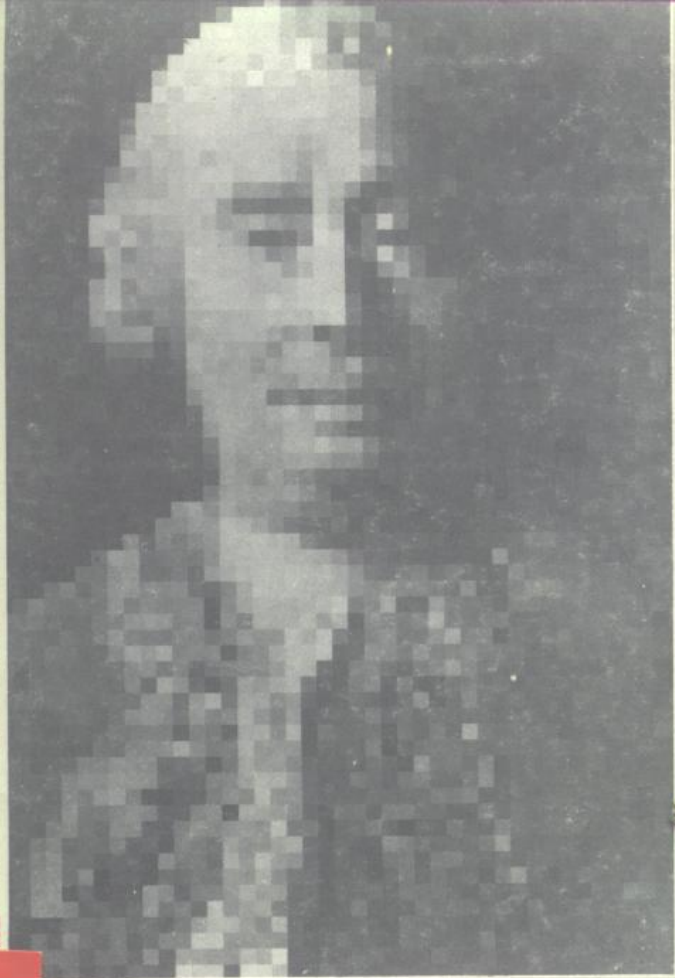


ME TR BY ZENGFUXING & ZHENGYING WORLD MASTER THINKERS



---

# 休 谟

---

〔英〕A·J·艾耶尔 著

曾扶星 郑莹 译

郑杭生 校

# 休 谟

---

〔英〕阿尔弗雷德·艾耶尔 著

曾扶星 郑 莹 译

郑杭生 校

A · J · Ayer

Hum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

本书根据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4 年英文版译出

## 《外国著名思想家》译丛编委会

---

主 编: 张晓明

副主编: 章建刚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安廷明 刘 继

孙乃修 李 河

李鹏程 杨承德

张晓明 章建刚

## 编者献辞

《外国著名思想家》译丛出版了，我们编委会全体成员向尊敬的读者致意！你们可能来自不同的工作岗位，有着不同的人生经历，但在这里，我们都站在崇高的人类文明的精神殿堂的入口处，我们都沐浴着几千年圣贤哲人的思想睿智之光。这套丛书所介绍的精神巨人的思想或多或少地改变了整个世界，我们的时代和我们个人都深深受着他们创造性思想成果的影响。

相当长的时间以来，我们接受了一种极片面的看法，以为只要接受了文明的最新成果就足以创立未来的理想社会。其实，人类文明演化的每一阶段，人类精神发展的每一里程，以及每一独立形成的文明系统都有其不可替代的

价值，都会产生站在那个时代巅峰上的思想巨人。这些巨人的深邃的思想和高尚的人格，以及他们对于真理水无止境的追求，将与人类文明共存。正像马克思是不朽的一样，黑格尔和苏格拉底也是不朽的。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国学术界几十年来在介绍和研究世界大思想家的精神遗产方面存在某些片面性，许多人物不仅他们的著作从无译本加以介绍，甚至连名字也被禁止提起。因此，编辑出版一套系统介绍世界上最重要的大思想家的生平和思想的丛书，作为思想文化领域的一项基本建设，其意义是毋须多说的。为了保证丛书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水平，我们决定从外国享有盛誉的学术出版社出版的有关世界著名思想家的研究和介绍性丛书中加以挑选，进行翻译。如无相应丛书，则选择其学术价值在世界上得到公认的权威著作作为译本。我们希望这套丛书不仅能使读者概括地了解所介绍的人物的生平和思想，而且了解关于这些思想家的最新研究成果。在选择译本时，我们力求取材通俗，以便使具有中等文化程度以上的读者不至望而却步。

我们都是刚刚开始从事理论工作的青年人，若没有中国社会科学院学界前辈的指导，

没有出版社领导和编辑同志的鼎力协助，丛书不会这样顺利和迅速地问世，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谢意。

《外国著名思想家》译丛编辑委员会

# 校 者 序

这是名哲学家写名哲学家的著作之一。我认为，艾耶尔之所以写休谟，也跟他写罗素、写维特根斯坦一样，既有一般的原因，也有特殊的原因。

一般的原因，主要是休谟在西方哲学发展过程中的影响和地位。可以认为，休谟是西方哲学由传统向现代转变的中间环节中最初的一环。传统的西方哲学包含有两个基本信念：深信万物本原的存在，并把解决本原问题作为解决其他问题的基础；深信理性可以把握本原，并把完善理性工具看作是哲学的根本任务之一。这两个信念构成传统西方哲学的理论支柱：用理性去追求万物本原，也即古典理性主义与万物本原论的统一。休谟则对这两个基本

信念提出了责难。他以不可知论的形式，实质上否定了万物本原的存在；以非理性的“习惯”否定了传统归纳法的理性主义。休谟的质疑，虽然直接是针对传统的经验论者的，但它的结果却危及了整个传统哲学的根基。这样，在他的后继者看来，休谟无疑是开辟了哲学上的一个新时代。因此，罗素在《西方哲学史》一书中，把近代哲学分为休谟前和休谟后的哲学。休谟对现代哲学的两大思潮——实证主义思潮和非理性主义思潮——都发生了影响。关于后者罗素曾指出：“整个19世纪内以及20世纪到此为止的非理性的发展，是休谟破坏经验主义的当然后果。”<sup>1</sup>

特殊的原因，主要是休谟跟逻辑实证主义者艾耶尔有某种观点上的血缘关系：休谟是逻辑实证主义的远源，正如同罗素、维特根斯坦是它的近源一样。休谟事实上已将人类知识分成三类。一类是象几何、代数、三角等研究数和量的“抽象推论”的科学；另一类是关于实际事情的“经验推论”的科学；再一类是研究超验问题的学问：研究上帝的神学、研究万物本原

---

<sup>1</sup> 罗素：《西方哲学史》，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11页。



的形而上学、以及研究趣味和情趣的道德学、美学等。这实际上已经表达了逻辑实证主义的基本主张，即把命题分为三类：分析命题、综合命题和形而上学语句。用艾耶尔的话来说就是：“我们所主张的经验主义学说是一种有关分析命题、综合命题和形而上学用语之间区别的逻辑学说”。<sup>①</sup> 同样，休谟也事实上已经表达了逻辑实证主义的根本原则，即经验证实原则。休谟说：“我们如果在手里拿起一本书来，例如神学书或经验哲学书，那么我们就可以问，其中包含着数和量方面的任何抽象推论么？没有。其中包含着关于事实和存在的任何经验的推论么？没有。那么我们就可以把它投在烈火里，因为它所包含的没有别的，只有诡辩和幻想。”<sup>②</sup> 逻辑实证主义提出的经验证实原则：那种既非分析命题，又非综合分析命题的形而上学语句是没有认识意义的，就是渊源于休谟的上述思想的。难怪艾耶尔多次引用、高度推崇休谟的这段原话。

---

① 艾耶尔：《语言、真理与逻辑》，英文版，第161页。

② 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45页。

当然，艾耶尔的逻辑经验主义与休谟的学说相比，无论从形式到内容都有很大区别。休谟哲学还不可能摆脱心理主义，因此艾耶尔明确说，他的经验主义不同于休谟那样的“原子论心理学”。休谟哲学也不可能运用数理逻辑这个强有力的工具，这一点又使逻辑实证主义作为一种新经验主义而区别于休谟的经验主义。读者在本书中可以看到，艾耶尔对休谟有一种既继承又批判的关系，也可以看到，艾耶尔也在为解决休谟提出的难题如“归纳问题”等而努力。这样，通过这本书，既能了解艾耶尔对休谟的看法，又能进一步了解艾耶尔本人的哲学观点和倾向。这是读这类名人写名人的著作的一个突出的好处。

曾扶星和郑莹是两位对西方学术著作感兴趣的青年人。翻译这类难度较大的作品，是他们的一个尝试。他们感谢本书责任编辑提供的机会和给予的帮助。

郑杭生

1988.3.20 于中国人民大学



# 目 录

校者序 .....	1
原书序 .....	1
第一章 生平和其人 .....	3
第二章 目的与方法 .....	25
第三章 物体与自我 .....	58
第四章 原因与结果 .....	93
第五章 道德、政治与宗教 .....	127

# 原 书 序

本书的第一章简要叙述了休谟的生平，对这一章，我要特别感谢墨斯勒教授的那本极出色的著作：《大卫·休谟的一生》。本书的其余部分都是1979年3月我在安大略省特伦特大学的赖尔讲座所做的四次讲演的重印。我非常高兴应邀做这些讲演，因为赖尔是我的哲学导师。在此，我还要感谢这次讲演的赞助者麦其特基金会和维多利亚与格雷信托公司；同时，对特伦特大学哲学系的成员及其同事们热情款待也表示由衷的谢意。

在引述的休谟的哲学著作中，我曾引用下列原著，其中前三本都有平装本。

《人性论》，塞尔比格编辑，第二版由尼德奇修订，包括了休谟的附编和摘要。1978年

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

《人类理解研究与道德原理研究》，塞尔比格编辑；第三版由尼德奇修订。1975年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

《自然宗教对话录》，肯普·史密斯编辑并写导言，此书还收入休谟的《我的一生》作为其附编。1977年博斯·马里尔公司出版。

《道德、政治及文学论文集》，第二卷，由格林和格鲁斯编辑；1875年朗曼公司出版。

从休谟所有的学术成就（包括他那脍炙人口的《英格兰史》）来看，他首先是一位哲学家；因此，除了在第一章中对他的生平做了简要叙述之外，本书全部集中于展示他的哲学。

在此，我向牛津大学出版社的哈迪博士表示感谢，是他的委托才使此书得以完成，并且再次感谢克罗雷女士为我打印手稿并帮忙校对。

艾耶尔

1979年4月18日

## 第一章 生平和其人

我心目中最伟大的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1711年旧历4月26日出生于爱丁堡。在他去世前的四个月，即1776年4月，他完成了他的遗著《我的一生》——一部仅有五页的自传。在自传中，他为自己有一个父系母系双方都出色的家庭而感到自豪。他的父亲约瑟夫·霍姆从事法律的职业，并在威克郡的奈因威尔斯拥有财产，这笔财产从16世纪以来就一直属于他的家族。按休谟的看法，他们的家族是“霍姆或休谟伯爵家族的一个分支”（《自然宗教对话录》，第233页），在今天，这个家族会产生出保守党首相。他的母亲凯瑟琳是“法律学院院长大卫·福尔克纳爵士的女儿”（《自然宗教对话录》，第233页），她的一个哥哥继承了

父亲的爵位。约瑟夫夫妇有三个孩子，大卫最小，哥哥约翰生于1709年，姐姐凯瑟琳生于1710年。

1713年，在大卫还是个婴儿的时候，他的父亲约瑟夫去世了。长子继承了财产，而大卫仅得到每年50英镑的遗产，这点钱即使在当时也不够维持他独立生活的费用。家里人都指望大卫能够继承父业成为律师。大卫的母亲没有再婚，在约翰成年之前，她一直经管着财产。她是个狂热的加尔文教徒，并在这种信仰下把孩子们哺养大。人们都认为，大卫对他的母亲、哥哥和姐姐都很忠诚，但他在13—14岁时，却反对加尔文教和其他基督教教派。由于他在母亲面前对此事闭口不谈、或至少是不干涉她的宗教信仰，他们之间的关系并没有因此而受到影响。大卫一生性情温和，尽管他丝毫也不缺乏勇气和自信，但他还是不愿在公开或私下的场合里与人辩论，而只是在非正式的场合——他的文章中，羞羞答答地表现出了自己的勇气和自信。相传他的母亲说过：“我们的大卫是一个平静的、好脾气的火山口，但他却有颗非同寻常的清醒的头脑”。此话是否讲过我们不得而知，如果说过的话，可能也是当大卫脱离家庭供养、开始独立生活时，他母亲的



一种恼怒感情的表现。

1723年，年仅12岁的大卫与哥哥一起进入了爱丁堡大学。在学校里，他们度过了3年美好时光。他们没能得到学位，这在当时是很普遍的。他们学过的人文科学课程有：希腊文、逻辑、形而上学、自然哲学和现在人们所说的物理学等必修科目，此外还有数学、伦理学等选修科目。虽然当时学校的授课水平很低，但在这段时间里，休谟还是学到了关于艾萨克·牛顿和约翰·洛克基本著作的某些知识。他用一段话总结了他的大学生活：“我成功地通过了普通教育的课程”。

休谟回到奈因威尔斯后，曾试图致力于法律研究，但很快他就放弃了这种尝试，因为他对文学（当时理解的文学包括历史和哲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在自传中写到：“这种热情占据了我的一生，而且成为我身心愉快的巨大源泉”。他的这一热情太强烈了，用他自己的话说：“除了对哲学和一般学问的钻研外，我对其他任何事情都感到一种不可抑制的厌恶，”（《自然宗教对话录》第233页）。他不再谈论那些法学家们——他的家人们还以为他一直在研究这些法学家们的著作；他谈论的是西塞罗和维吉尔，这二人成了他“暗中热衷”的作者，他的